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4011號

原　　告　顏豪宏
被　　告　幸福一百永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祥瑋
訴訟代理人　林尚瑜律師
複 代理 人　于謹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係因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支付命令准許並送達被告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 月1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6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 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